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聯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母系）畢業生之感情、互助合作，並協助母系教學研究工作之發展，特設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，必要時得於各地設立分會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：
- 一、定期召開系友大會，協辦各屆畢業生同學會聚會。
 - 二、推動母系系友聯繫工作。
 - 三、籌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基金，協助母系推動系務。
 - 四、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開發，加強產學界建教合作。
 - 五、本會傑出系友之表揚。
 - 六、收集系友資料發行系友通訊刊物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四條 一般會員及永久會員
- 凡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及研究所、在職碩士專班、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畢業或肄業者，經辦理入會且繳交入會費 200 元者，皆為本會之一般會員，一般會員年齡 30 歲以上者需繳交年費 500 元，30 歲以下者則自由捐獻年費；凡一次繳交或贊助會費 3000 元者為永久會員，一次繳交或贊助會費超過 1 萬元者為榮譽永久會員。
- 第五條 榮譽會員
- 一、凡曾在本系所服務者，得由本會理事會聘為榮譽會員。
 - 二、凡對本系所有特殊貢獻者，經由本會一般會員之推薦，並由理事會通過者，得由本會理事會聘為榮譽會員。
- 第六條 贊助會員
- 贊助本會舉辦活動者，得由本會理事會聘為贊助會員，贊助會員每年聘任 1 次，得連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與罷免之權利，並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其義務如下：
- 一、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、服從理監事之決議案之義務。
 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定之職務或任務。
 - 三、繳交常年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權利義務

-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決定會務進行方針及選舉理監事，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責。
-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 21 人，候補理 5 事人，監事 7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，均為義務職，任期為 3 年。現任母系之系主任為當然理事，其餘理監事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，連選得連任。理監事遇有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，以補足該任任期為限。理監事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次屆理監事選出為止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會務。理事會設理事長 1 人，副理事長 2 人，常務理事 4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任期均為 3 年，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，負責主持會務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，負責稽核本會經費之收支及監察本會一切會務。監事會設常務監事 1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任期為 3 年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理事會遴聘任之。任期為 3 年，得連任之。執行秘書承理事長之指揮，處理日常會務、協辦各級同學會及編輯系友通訊、系友聯絡事宜。執行秘書之工作津貼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通過得設各種委員會及顧問，其組織由理監事另定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，每年舉行 1 次。必要時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，或經會員 30 人以上之請求，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集，最遲應於開會前 15 日以書面通知會員，並需 60 位以上會員出席方得開會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，以理事長為主席，理事長缺席時由理事長就副理事長中指定 1 人代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本章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行之：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-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除名。
 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- 四、本會財產之處分。
 - 五、團體人之解散。
 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常務理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，理監事聯席會議每年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及聯席會議。
- 第二十條 理監事會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由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常年會費
- 二、永久會員會費
- 三、榮譽永久會員會費
- 四、自由捐助
- 五、其它收入

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應於每年編製總報告並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事項者為出會：

- 一、死亡。
- 二、有損害本會名譽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除名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組織章程訂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8 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